

服事了他那一世代



經上說：「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」（徒十三36），ESV英文聖經譯作：after he had served the purpose of God in his own generation, fell asleep（他在自己的世代中服事了神的目的，就睡了）。所以，神給大衛的生命一個不平凡的意義：讓他在一生中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達成神的目的，留下一個「合神心意」的典範（徒十三22）。

雖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他的一生並不平順，他的生命也不完美。從《詩篇》看，他有許多仇敵，屢次逃亡，一生險象環生；他也曾犯下大錯，與拔示巴同室，且藉亞捫人的刀殺了對他忠心、為他的王國奮不顧身的赫人烏利亞；姦淫和謀殺成為他生命中抹不去的污點。儘管聖經說「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，都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一生沒有違背神一切所吩咐的」（王上十五5），但那兩個罪確實夠大，若從新約蒙召的人來看，他的罪足以算是「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」，已不再有贖罪的祭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（來十26-31）。

所幸他的世代是在舊的約中。

但既說大衛「在世的時候」、「凡事」遵行神的旨意，凡事，應已包括他的意氣風發，也包括他的沉潛、逃亡和悔罪；包括他事事求問神，也包括他在犯下大罪後無比傷痛的懺悔，和他勇敢、不卸責的將自己交在神的手中，端看神的公義懲處；還有，更包括他自知理當被棄、在近乎絕望的罪境中鍥而不捨的求恩、求饒恕（詩五一1-17）——他在這一切的事上都遵行了神的旨意。

在《列王紀》和《歷代志》中，「因大衛的緣故」，神一再寬待他的子孫（王上十一

12，十五3-5；王下八19）；甚至在希西家的時代，猶大王國瀕臨絕境，神竟因大衛的緣故，一夜之間殺了亞述軍十八萬五千人，拯救大衛的城，且毀了亞述王（王下十九34-37）。這些「因大衛的緣故」都在他犯罪、悔悟和身故之後，顯見大衛的懺悔蒙神記念，是神很在乎的一個人，不是因為他完美，是因為他對神有真實且一再坦承己過的心。

他犯大錯後，先知拿單來責備他。在凡人的判斷中他得罪的是烏利亞，他直接的反應卻是「我得罪神了」（撒下十二13）。神是他心中的第一，也是心中的全部——他不能失去神。

他知道在神的公義和聖潔之下，他不能被神責罵，所以當示每來咒罵他、拿石頭砍（丟）他、罵他流掃羅全家的血時，雖然咒罵的內容是誣告和毀謗，他說：「示每咒罵是因神吩咐他：『你要咒罵大衛』，由他咒罵吧！因為這是神吩咐他的。或者神見我遭難，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，就施恩與我」（撒下十六5-14）。他知道自己該罵，被誣告咒罵反而稍解他心中的罪責。

當三子押沙龍叛變、欲奪王位，帶著叛逆的民眾進逼耶路撒冷時，大衛深恐殃及城民，乃選擇離城逃亡。這時，祭司和利未人抬著神的約櫃也一同來了，將神的約櫃放下。大衛對祭司說：「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。我若在神眼前蒙恩，祂必使我回來，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。倘若祂說：『我不喜悅你』，看哪，我在這裡，願祂憑自己的意旨待我！」（撒下十五24-26）

約櫃代表神與人的約和神的同在，有約櫃在身邊，百姓遲早要回到他這裡。但大衛不允許自己利用神的物來護衛、尊榮自己：來自神的保護和尊崇不在身外之物，乃在他內在懺悔的真實。他願將自己毫無遮掩的放在神的手中，任祂懲處。

他說：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。」或許，祢願意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（詩五一9、17）。

